

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长政复决字〔2024〕第 162 号

申请人：齐 XX。

被申请人：西安市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地 址：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道樊川路 7 号

法定代表人：王化平 职务：该局局长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回复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。

本机关已依法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经本机关同意，决定行政复议终止。

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

2024 年 8 月 19 日